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昆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羽洋（原名蔡至超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1,8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，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